

# 《湖南省石门县长峪矿区长峪石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队提交的《湖南省石门县长峪矿区长峪石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会议审查。会上，编制单位介绍了《方案》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名单附后）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单位资质及编制组成成员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二、《方案》通过了石门县自然资源局初审，认为方案编制较为合理。

三、《方案》整体上符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通知》湘自办发【2021】39号文件要求。

四、《方案》划定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年限较为合理。

五、编制单位开展了生态区位条件和生态背景的资料收集和调查，《方案》对生态区位条件和生态背景分析和阐述较为清楚准确。

六、《方案》采用了定量和半定量的分析方法对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了识别与诊断，判别依据较为充分，问题识别和诊断较为准确到位。

七、《方案》进行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部署，工程布署基本与

生态问题相吻合，与生态背景相协调，生态修复方向较为合理，工程措施与时间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八、经费估算基本合理，可以作为基金管理的依据。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在修建废石堆前缘挡土墙等支护工程前，应进行专项的勘查与设计方可施工，本方案中的设计不能作为施工依据。

2、由于本矿山为市级发证矿山，本方案仅参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技术要编写，未完全一致。

3、矿山应尽量按照《方案》中布署的生态修复工程和时间安排实施，以便进行年度和分期验收工作。

4、认真仔细核对文图表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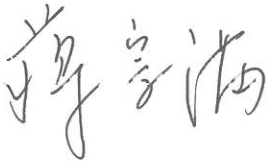


专家组一致同意《方案》通过审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主审： 

(评审专家名单附后)

2021年12月10日

湖南省石门县长峪矿区长峪石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  
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蒋宗满	省地勘局 413队	高级工程师		主审
王三丁	省地勘局 413队	高级工程师		评审员
薛松	省地勘局 413队	高级工程师		评审员